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郴州市东江—翠江—便江碧水丹霞片
区村庄规划质量提升项目

发包单位：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计单位：郴州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30138 043160
自资规甲字 21430137 043136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发包单位：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郴州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郴州市东江—翠江—便江碧水丹霞片区村庄规划质量提升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1. 4 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1. 5 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范等。

1. 6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修编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内容：（名称、范围、地点、内容）

2. 1 项目名称：郴州市东江—翠江—便江碧水丹霞片区村庄规划质量提升项目

2. 2 规划范围：片区共涉及 10 个行政村，分别为苏仙区的高椅岭村、清江村、龙湾村、飞天山村、翠江村，资兴市大王寨村、程水村，永兴县锦里村、周家村、便江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194.2 平方公里。根据编制需求可划定联动区，整合利用周边资源。

2.3 项目地点：苏仙区、资兴市和永兴县

2.4 规划内容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省级示范片区和省级示范性村庄规划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片区规划总体布局、规划控制要求、重要节点规划布局，并制定各村庄的综合规划布局。

(1) 片区规划：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发展定位；统筹国土空间布局，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产业发展，明确产业分区，安排产业设施用地；统筹片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优化道路交通网络；统筹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制定建设项目清单，明确项目位置范围、建设内容、建设时序等。

(2) 村庄规划：落实传导片区规划各项内容，明确各村组村民建房区域范围；落实产业用地及配套设施布局和规模；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空间。

(3) 乡村设计：深挖历史文化，提炼地域特色。明确片区整体风貌定位；对片区范围内共性的风貌要素，如道路、水系等制定详细设计引导，对农村居民点开展详细设计，选取重要居民点和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开展设计，形成平面布局图和效果图。

(4) 农房设计：农房设计以安全、实用为前提，尊重村民生产生活习惯，突出乡土特色，制作户型效果图。

(5) 特色专题：开展片区交通和文旅特色专题研究。交通专题：充分研究片区现状交通及存在问题，结合村庄发展、产业发展、文旅发展等方面的需求，开展交通专题研究；文旅专题：全面梳理片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历史文化等资源要素，联动周边旅游资源，开展文旅专题研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3.1	规划区内发展设想及意图	壹份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3.2	提供项目地点 现状及相关统计资料	若干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甲方除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外，还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安排1名熟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安排的人员暂定为：蔡海明，联系方式为：15096129815。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

4.1 正式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图纸根据规划内容需要确定)。

4.2 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苏仙区、资兴市、永兴县实际，规划成果必须获得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复。

4.3 规划编制成果应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入库要求。

4.4 规划成果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设计单位需提交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一式6份，电子文件光盘2张。

4.5 成果要求。

(1) 规划文本。应包括片区规划、村庄规划、乡村设计、农房设计主要内容，特色专题成果内容纳入文本相应篇章。

(2) 规划图件。片区层面图纸应包括现状、功能结构、规划、产业布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图纸；村庄层面分村出图；

乡村设计图纸应包括片区规划总图、重要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等；农房设计图纸应包括不少于三种户型及样式效果。可结合实际增加相应内容。

(3) 规划数据库。根据村庄规划数据建库标准和要求，制作片区村庄规划数据库。按要求汇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五条 项目时间安排

5.1 时间及进度：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片区规划数据库入库和成果审批公告（具体以省、市相关工作进度要求为准）。如因省厅或其他政策变化等原因，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5.2 验收：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苏仙区、永兴县、资兴市实际，规划成果必须获得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复。以上时间安排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6.1 收费标准：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勤俭务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收费参考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并经政府采购编号：郴财采计【2024】0225号项目招标，本项目中标含税价为：¥1,4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村庄规划费用均含规划编制、数据库建设。

6.2 如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划范围进行重大变更修改，其设计费增加与否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乙方联合体承担的比例（工作量划分）如下：

6.3.1 乙方一负责项目整体工作的统筹、调度、汇报、质检

等牵头工作；负责承担编制任务的比例为 55%，负责综合交通专题和苏仙区飞天山镇的高椅岭村、清江村、龙湾村、飞天山村，五里牌镇的翠江村 5 个村村庄规划，合计金额为 81.4 万。

6.3.2 乙方二负责编制任务的比例为 45%，负责文旅产业专题和资兴市唐洞街道的大王寨村、程水村；永兴县便江街道的锦里村、周家村和便江村 5 个村庄规划，合计金额为 66.6 万。

6.4 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总额占比 (%)	付款金(万元)	支付乙方一(万元)	支付乙方二(万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20	29.6	16.28	13.3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50	74.0	40.7	33.3	设计方案完成市级部门联审、省级部门联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尾款	30	44.4	24.42	19.98	完成规划批复，并省级财政后续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6.5 设计费的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支付，甲方应将设计费按约定分别付至乙方一和乙方二指定账户，除此之外的任何支付形式，均不能被视为甲方支付义务的履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出具发票的时间、方式为：付款前、合规的正式发票。设计费的支付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经审核无误，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流程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划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

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在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内承接规划设计业务。

7.2.2 乙方应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发包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4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时，甲方已付的首付款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8.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收取的设计费返还甲方（不计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保密约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配合乙方在提交项目成果时分阶段签署初终稿签收单，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11.2 规划方案评审、报批所延误的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以及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4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其他约定事项：无。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一 (盖章):
郴州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诗国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地址: 北湖区香雪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 曹诗国

邮政编码: 423000

电话号码: 0735-2226042

传真号码: 0735-2221518

电子邮箱: czsghsjy@163.com

开户名称: 郴州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郴州市建设银行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03170059888888

乙方二 (盖章):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夏心红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号码: 0731-85166229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长沙市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26061050001916